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楊舒媛

電話：02-23959825#3087

電子信箱：yuan123@cd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之35

受文者：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403010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梅毒防治工作手冊1份

主旨：因應梅毒防治所需，檢送修正之「梅毒防治工作手冊」，並自115年2月1日起實施，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工作手冊(如附件)經參考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加拿大、英國、澳洲等相關國家之指引與文獻，並參考本署「淋病防治工作手冊」之未滿16歲性傳染病疫調訪談指引、疫情調查及追蹤管理等，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更新疾病概述、臨床特徵、流行病學、傳染方式、可傳染期、通報作業及防疫措施等內容。
- (二)修訂梅毒藥物治療建議。
- (三)調整風險管理個案類別-未滿16歲梅毒個案，並新增該風險管理個案疫調題項。另原風險管理個案之懷孕梅毒個案，考量部分醫療院所未能及時詢問或確認個案是否懷孕，爰本署將協助勾稽梅毒診斷日前後半年之國民健康署產檢資料，如有產檢紀錄則一併納入懷孕梅毒個案之定義範圍，以利公衛人員及時介入，提供懷孕梅毒個案追蹤與管理等服務措施，降低梅毒母子垂直感染之風險。
- (四)新增疫情調查及個案管理與接觸者追蹤暨伴侶服務，以懷孕梅毒及未滿16歲梅毒個案等風險管理個案為對象。



(五)新增梅毒病例定義之檢驗條件「特異性梅毒螺旋體試驗」種類，增加梅毒螺旋體電化學發光免疫分析法(ECLIA)。

(六)新增「未滿16歲性傳染病疫調訪談指引」。該指引適用於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工作人員，針對未滿16歲個案訪談前準備、訪談進行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與法源依據等，以提供第一線相關工作人員運用。

(七)考量部分經治療之梅毒個案，雖非特異性梅毒螺旋體效價持續呈現低效價反應，惟無臨床症狀及再感染證據，為提升公共衛生人力之追蹤管理效益，爰新增「梅毒血清固著反應個案追蹤原則」與「梅毒治療評估單」，供縣市公衛人員及醫事人員於梅毒個案管理及追蹤時有所依循並運用。

二、旨揭工作手冊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梅毒/重要指引及教材/傳染病防治作業手冊項下供下載運用。

正本：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署長 羅一鈞 出國

副署長 曾淑慧 代行